

津高新审建审〔2024〕60号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着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着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原“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主要从事单模本色光纤的生产，年产单模本色光纤1100万芯km。该公司拟投资120万元，利用现有拉丝厂房周转仓库改造为着色车间，新增6台着色机，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着色处理。项目建成后现有单模本色光纤年产量减少450万芯km、新增单模着色光纤450万芯km，全厂仍为年产单模光纤1100万芯km。该项目环保投资7.1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

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着色、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设备间集中收集，进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车间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着色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须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外包装、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4月2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